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道德行為準則-----	22
五、誠信經營守則-----	24
六、盈餘分配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2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館D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103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民國103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民國103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狀況，報請 公鑒。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民國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 (六)、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03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及附件三(第9-21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6億元整，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截至104年4月30日止，尚未轉換金額為6億元。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民國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新台幣30,000,00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業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至104年4月30日止尚未發行。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詳附件四(第22-23頁)。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詳附件五(第24-27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及附件三（第9-21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306,044,258元，每股配發1.5元，其中1.4元為現金股利、0.1元為股票股利。

（二）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收買、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8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民國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20,402,950元，發行新股2,040,295股，每股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並按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之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買、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股票股利總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五)本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29-30頁)。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31-34頁)。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35-37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 17 日屆滿三年，應予以改選，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訂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依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解任。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

(五)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友錚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制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教授	0
廖文俊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台灣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0

(六)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討論案五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必要。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常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 年對於許多 LED 廠商來說是豐收的一年，卻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LED 照明市場需求因為終端照明產品價格的下跌而被刺激出大量的需求，主要成長驅動力仍來自於 LED 球泡燈、LED 燈管等替代性的光源產品，照明客戶對於 LED 的價格與成本為需求的主要考量，而具有良好性價比的中功率 LED 剛好可以滿足這些 LED 照明產品持續降價的要求，例如 3030 與 2835 LED 已經成為市場主流；此外，LED 顯示屏領域逐漸成熟，小間距顯示屏的普及率提升為顯示屏市場的成長動能，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103 年度接單成長，加上優化產品組合、嚴格控管成本、撙節費用，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6.64%，營業毛利率由 7.50% 成長為 12.76%，營業費用率由 8.00% 下降為 7.93%。僅將 103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103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3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5,448,55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64%；稅後淨利 381,06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2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仍著重於背光、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研發，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4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單純化，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附件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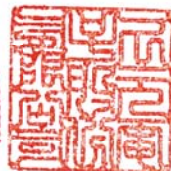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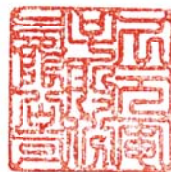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陳 信 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 漢 璵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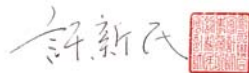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99,721	28.26	\$1,039,196	22.8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934	0.2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002	0.02	7,408	0.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764,152	16.62	957,429	21.0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9,122	0.85	69,030	1.5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7	0.04	35,256	0.7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533	1.25	45,981	1.0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61	0.01	41,554	0.91
130x	存貨	四及六.7	534,870	11.63	416,908	9.16
1410	預付款項		23,485	0.51	6,492	0.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59	0.14	14,151	0.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40,996	59.61	2,633,405	57.8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50,843	3.28	219,986	4.8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74,050	1.61	74,050	1.6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00,264	8.70	357,586	7.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823,217	17.90	991,025	21.7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2,463	1.79	101,444	2.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38,453	3.01	115,176	2.5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27,546	0.60	36,973	0.8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4	0.04	5,700	0.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00	3.46	16,072	0.3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1,857,820	40.39	1,918,012	42.15
1xxx	資產總計		\$4,598,816	100.00	\$4,551,41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	-	\$80,000	1.76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	665	0.01
2170	應付票據		1,024	0.02	11,977	0.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9,482	8.03	603,420	13.2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8及七	97,594	2.12	79,969	1.76
2213	其他應付款		149,259	3.25	143,366	3.15
2213	應付設備款		10,855	0.24	23,711	0.5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7,802	0.17	7,941	0.17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5	30,262	0.66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237,150	5.16	355,525	7.81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903,428	19.65	1,306,574	28.70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	-	4,772	0.10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577,755	12.56	29,959	0.66
2570	長期借款	六.16	-	-	420,075	9.2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4,069	0.52	10,830	0.24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7	26,584	0.58	29,377	0.65
2645	存入保證金		14,172	0.31	15,965	0.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580	13.97	510,978	11.23
2XXX	負債總計		1,546,008	33.62	1,817,552	39.93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1,615	44.61	2,051,615	45.0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六.18及六.19	588,218	12.79	559,859	12.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3	0.0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198	8.01	24,230	0.5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14,279	2.48	170,086	3.7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71,925)	(1.56)	(71,925)	(1.58)
3XXX	權益總計		3,052,808	66.38	2,733,865	60.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98,816	100.00	\$4,551,41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4,396,234	100.00	\$3,801,1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六、22	(3,775,582)	(85.88)	(3,526,140)	(92.77)
5900	營業毛利		620,652	14.12	274,961	7.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66)	(0.14)	(9,963)	(0.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963	0.23	(10,989)	(0.2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4,649	14.21	254,009	6.68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111)	(3.48)	(78,995)	(2.08)
6200	管理費用		(90,794)	(2.07)	(96,829)	(2.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129)	(2.00)	(113,091)	(2.98)
	營業費用合計		(332,034)	(7.55)	(288,915)	(7.6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2,615	6.66	(34,906)	(0.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29,254	0.67	35,501	0.9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90,174	2.05	123,375	3.25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1,831)	(0.27)	(14,220)	(0.3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43,442)	(0.99)	(29,065)	(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55	1.46	115,591	3.05
7900	稅前淨利		356,770	8.12	80,685	2.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9,110	0.21	(44,540)	(1.17)
8200	本期淨利		365,880	8.33	36,145	0.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00	0.22	7,263	0.1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407)	(1.49)	(79,585)	(2.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792	0.06	2,273	0.0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4)	(0.01)	(386)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489)	(1.22)	(70,435)	(1.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391	7.11	\$(34,290)	(0.9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9710	本期淨利		\$1.82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9810	本期淨利		\$1.72		\$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東龍

經理人：汪東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524,116	\$244,877	\$41,725	\$2,785,299
B13	民國101年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6,540)	246,540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3,774)	-	263,774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36,145	-	-	36,145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7	7,263	-	(70,43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32	7,263	-	(34,290)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15,951)	(15,95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14,249)	(14,2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5	-	-	-	-	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981	-	-	-	-	12,98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71,925	\$2,733,865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71,925	\$2,733,865
B1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	-	-	2,423	(2,42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807)	-	-	(21,807)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1,400	-	-	-	-	21,400
D1	103年度淨利	-	-	-	365,880	-	-	365,880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8	9,600	-	(53,48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8,198	9,600	-	312,3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59	-	-	-	-	6,95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88,218	\$2,423	\$368,198	\$14,394	\$71,925	\$3,052,8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56,770	B00300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000)	(53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566,620	611,5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688)	(171,535)
A20100	折舊費用	306,73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16	27,916
A20200	攤銷費用	39,4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227)
A20300	呆帳費用	36,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2,8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	(17,831)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3,716	190
A20900	利息費用	11,831	B04500	處分無形資產	(1,076)	(4,993)
A21200	利息收入	(17,5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928)	(10,059)
A21300	股利收入	(2,4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71)	(15,271)
A21900	採用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989)	(238,654)
A224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4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A23100	金融投資利益	(12,8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匯兌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損失	(9,96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取得長期借款	-	10,000
A31130	應收款減少	6,5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8,450)	(124,7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57,0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3)	3,0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9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86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51)	(15,9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50)	(47,636)
A31200	存貨增加	(117,962)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0,525	194,32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93)	E01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196	844,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92	E0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9,721	\$1,039,19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9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3,9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6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8,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3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5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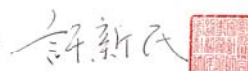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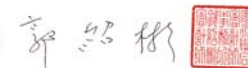
(97)台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宏齊科技
司及子公司

資產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59,606	30.62	\$1,292,444	25.8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934	0.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0,912	0.41	24,282	0.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049,161	20.61	1,299,200	25.9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6,430	0.13	6,982	0.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71	0.31	66,322	1.3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3	0.02	7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83	0.01	41,630	0.83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24,728	12.27	490,592	9.80
1410	預付款項		60,634	1.19	13,210	0.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48	0.14	15,826	0.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8,710	65.96	3,250,562	64.97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66,265	3.26	219,986	4.40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74,050	1.45	97,097	1.9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127	0.08	3,228	0.0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040,551	20.43	1,125,149	22.49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4,086	1.65	103,262	2.06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38,913	2.73	115,239	2.30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63,338	1.24	66,960	1.34
1980	存出保證金		4,026	0.08	6,176	0.12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9,000	3.12	16,072	0.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4,356	34.04	1,753,169	35.03
1xxx	資產總計		\$5,093,066	100.00	\$5,003,73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實科技
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3	\$-	-	\$80,000	1.6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	665	0.01
2150	應付票據		1,024	0.02	11,977	0.24
2170	應付帳款		676,519	13.28	919,434	18.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496	1.48	68,759	1.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0	220,704	4.33	200,170	4.00
221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6	0.01	22	-
2213	應付設備款		10,855	0.21	23,711	0.4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 27	7,520	0.15	767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432	0.97	24,382	0.49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5	30,262	0.60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6	237,150	4.66	355,525	7.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9,488	25.71	1,685,412	33.6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	-	4,772	0.09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577,755	11.35	29,959	0.60
2540	長期借款	六 16	-	-	420,075	8.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27	24,529	0.48	10,840	0.2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7	26,584	0.52	29,377	0.59
2645	存入保證金		14,172	0.28	15,966	0.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3,040	12.63	510,989	10.22
2XXX	負債總計		1,952,528	38.34	2,196,401	43.9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8及七	2,051,615	40.28	2,051,615	4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六.18及六.19	588,218	11.55	559,859	11.19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3	0.05	-	-
3351	未分配盈餘		368,198	7.23	24,230	0.48
3400	其他權益		114,279	2.24	170,086	3.40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71,925)	(1.41)	(71,925)	(1.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8	87,730	1.72	73,465	1.47
3XXX	權益總計		3,140,538	61.66	2,807,330	56.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93,066	100.00	\$5,003,73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5,448,553	100.00	\$4,671,2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六.22	(4,753,344)	(87.24)	(4,321,015)	(92.50)
5900	營業毛利		695,209	12.76	350,226	7.50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775)	(2.75)	(114,301)	(2.45)
6200	管理費用		(174,753)	(3.21)	(135,703)	(2.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397)	(1.97)	(123,429)	(2.64)
	營業費用合計		(431,925)	(7.93)	(373,433)	(8.0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3,284	4.83	(23,207)	(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42,153	0.77	59,739	1.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87,299	1.60	96,940	2.08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2,336)	(0.23)	(14,660)	(0.3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669	0.01	(12,294)	(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785	2.15	129,725	2.79
7900	稅前淨利		381,069	6.98	106,518	2.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930)	(0.05)	(45,356)	(0.97)
8200	本期淨利		378,139	6.93	61,162	1.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2	0.20	9,431	0.2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543)	(1.18)	(113,952)	(2.4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792	0.05	2,273	0.0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4)	(0.01)	(386)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83)	(0.94)	(102,634)	(2.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656	5.99	\$(41,472)	(0.8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6	\$365,880		\$36,14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59		25,017	
			\$378,139		\$61,1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2,391		\$(34,290)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65		(7,182)	
			\$326,656		\$(41,47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9710	本期淨利		\$1.82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9810	本期淨利		\$1.72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京聯利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用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810,577	\$246,540	-	\$(524,116)	\$(2,469)	\$244,877	\$(41,725)	\$2,785,299	\$(3,526)	\$2,781,773
B13	民國101年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46,540)	-	246,540	-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3,774)	-	-	263,774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36,145	-	-	-	36,145	25,017	61,162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7	7,263	(79,585)	-	(70,435)	(32,199)	(102,634)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32	7,263	(79,585)	-	(34,290)	(7,182)	(41,472)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5,951)	(15,951)	-	(15,95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4,249)	(14,249)	-	(14,2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5	-	-	-	-	-	75	75	-	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981	-	-	-	-	-	12,981	12,981	-	12,981
O1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	84,173	84,17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59,859	\$-	-	\$24,230	\$4,794	\$165,292	\$(71,925)	\$2,733,865	\$73,465	\$2,807,33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59,859	\$-	-	\$24,230	\$4,794	\$165,292	\$(71,925)	\$2,733,865	\$73,465	\$2,807,330
B1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23	-	(2,423)	-	-	-	(21,80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21,807)	-	-	-	-	-	(21,807)
C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減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21,400	-	-	-	-	-	-	21,400	-	21,400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5,880	-	-	-	365,880	12,259	378,13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8	9,600	(65,407)	-	(53,489)	2,006	(51,48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8,198	9,600	(65,407)	-	312,391	14,265	326,656
		6,959	-	-	-	-	-	-	6,959	-	6,959
		\$588,218	\$2,423	-	\$(368,198)	\$14,794	\$99,885	\$(71,925)	\$3,052,808	\$87,730	\$3,140,5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義龍



經理人：汪義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0	本期期初前淨利(損)	\$381,069	\$106,518	B00300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422)	(560,000)
A0001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	588,681	649,5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52	-
A20100	折舊費用	321,965	336,902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53,224	53,224
A20200	攤銷費用	40,426	49,3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86)	(223,690)
A20300	其他費用	33,915	(42,0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	6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	(17,831)	(8,669)	B03800	處分保證金融資產(減少)	2,150	(286)
A20600	利息費用	12,336	14,6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4)	(6,542)
A21200	股利收入	(19,204)	(9,0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928)	(10,059)
A21300	股利收入	(3,242)	(9,4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50)	(45,7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9	12,9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801)	(142,9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69)	12,294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160	(4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250)	(54,5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01	19,3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6,423	(108,3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8,450)	(124,7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2	(3,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4)	2,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813	(47,0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7)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9)	(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200)
A31200	存貨增加	(134,136)	(58,4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006	51,9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424)	14,0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45)	(9,9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78	(7,2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2	3,38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953)	10,9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162	362,9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2,915)	266,8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44	929,5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028	7,4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606	\$1,292,4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4	22				
A322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279	(4,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50	7,569				
A331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75)	(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6,530	508,7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42	8,6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2	9,40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163)	(13,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85	(572)				
		694,736	512,4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附件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期間及適用之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條：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誠信經營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

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及受僱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103 年度稅後淨利	365,879,88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2,318,256
小計	368,198,14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587,98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31,610,1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285,641,308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20,402,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65,896

註：配發員工紅利 33,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90,000 元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陳志明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二 十 八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修訂條文
第 三 十 二 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新增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
第 三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訂條文
第 四 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修訂條文
第 五 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修訂條文
第 六 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	修訂條文

	止討論。	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七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修訂條文
第 八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修訂條文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	修訂條文

		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修訂條文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	修訂條文

	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條文

附件九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修訂條文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修訂條文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修訂條文

第 六 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修訂條文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惟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字號。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修訂條文
第 八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訂條文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訂條文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	修訂條文

		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新增條文
第 十 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新增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條文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百分之

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 6%，不得高於 12%。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三十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錄二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前)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 三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 四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 五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 六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 七 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 八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 十 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修 訂 前)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 五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 六 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惟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字號。
-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 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 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3,000,000	33,000,00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3,290,000	3,290,000	0	無差異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分配 103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051,615,06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4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4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附錄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5,161,50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500,000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7,077,175 股，佔總股數 22.94%
(二)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129,046 股，佔總股數 4.93%

股票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104年4月27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秉龍	14,731,067	7.18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27,745,610	13.52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471,774	1.69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3,471,774	1.69
董 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1,128,724	0.55
董 事	張原淙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10,129,046	4.93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10,129,046	4.93
監察人	蔡雅賢	-	-